

读围城的读后感高中 高中生围城读后感(模板8篇)

梦想是不灭的火焰，它在我们心中燃烧不息。还要勇敢地面对改变和冒险，敢于追求自己心中真正的梦想。小编为大家整理了一些关于梦想实现的成功案例，让我们一起来学习吧。

读围城的读后感高中篇一

我一直很想读《围城》，因为钱钟书，也因为它在文学界的地位。但是由于种种原因，直到20xx年12月27号，我才开始涉读这本向往已久的宝书。拿着这本书，心里异常高兴我终于能和大师对话了。这本满载盛誉的书能带给我怎样的体验呢。带着满腔的喜悦，我开始了读《围城》之旅。

整本书里，钱钟书先生没有华丽的辞藻；没有惊心动魄的故事；没有荡气回肠的爱情。那么，是什么使《围城》具有如此大的魅力，让一批又一批的学者们为之倾倒呢？我想这部小说的真正魅力似乎主要不在阅读过程，而在读完整本之后才产生。读完全书，再将主人公方鸿渐所有的经历简化一下，那就是，他不断地渴求冲出“围城”，然而冲出之后又总是落入另一座“围城”，就这样，出城，等于又行城，再出城，又再进城……永无止境。

小说结束了，读者并不知道方鸿渐后来的情形，但依其生活的逻辑可以推见，他又进入另一座“围城”，而且他可能永远也摆脱不了“城”之困。

这是为什么？为什么一个留学生归国带来的不是满腹的知识；不是新思想；不是能报效祖国的本领？而是使自己陷入一个又一个围城，不能自拔。显而易见是因为他软弱无能，因为他处处为他人左右。回国后工作是三闾大学施舍的；自己的爱情是在孙小姐千方百计的设计下，方鸿渐下圈套的；自己

的婚姻是所谓好友赵辛楣一句话促成的。在每一个人生重要选择里方鸿渐都没有找到自己。所以他注定会不幸福、会被视为可有可无。

钱钟书先生笔下的方鸿渐是悲哀的。我们应该从中吸取教训。每个人的命运都应该由自己主宰；每个人都应该为自己想要的生活去拼一把。在面临选择时我们应该保持一个清醒的头脑，知道自己想要什么，然后去努力，遇到挫折，想办法解决，再努力，就这样！不要像方鸿渐一样在选择的漩涡中迷失了自己，成为社会的附庸。

读围城的读后感高中篇二

《围城》是钱钟书先生一生中的一部分长篇小说，堪称中国近、当代小说中的经典之作，这是一部读来如嚼橄榄回味无穷的奇书。在妙趣横生、妙喻迭出的幽默外表下，深藏着令过来人低徊轻叹、令少不更事者然若失。因此，它是一部以看似超然的调侃语调述说人生无奈的笑面悲剧。

确实，我们的生活中“围城”随处可见。不仅仅是恋爱婚姻、工作事业，还有学习生活、交友处世，无一不有一个“城”把我们“围”着。“围城”——被围困的城堡，城外的人想冲进去，城里的人想逃出来。

作者用幽默的语言、深刻的哲理、巧妙的比喻，站在一定高度俯看人生，批判了人性的丑恶、虚荣。如：“夜仿佛纸浸了油，变成半透明体了，它给太阳拥抱住了，分不出身来，也许是给太阳陶醉了，所以夕照晚霞隐褪后的夜色也带着酡红”、“孙太太眼睛红肿，眼眶似乎饱和着眼泪，像夏天早晨花瓣上的露水，手指那么轻轻一碰就会掉下来”、“苏小姐双颊涂的淡胭脂下面忽然晕出红来，像纸上沁的油渍，顷刻布到满脸，腴腆得迷人”。又如：“我们一天要想到不知多少人，亲戚、朋友、仇人，以及不相干的见过面的人。人事太忙了，不许我们全神贯注，无间断地怀念一个人。

我们一生对于-亲爱的人的想念，加起来恐怕不到一点钟，此外不过是念头在他身上瞥过，想到而已”、“一个人的缺点正像猴子的尾巴，猴子蹲在地面的时候尾巴是看不见的，直到他向树上爬，就把后部供大众瞻仰，可是这红臀长尾巴本来就有，并非地位爬高了的新标识”。这些语句给我留下了非常深刻的印象，时而让人忍俊不禁，时而又想像着作者所描述的情景，给人深深的同感，仿佛身临其境、如见其人。

作者把人性的虚荣讽刺得淋漓尽致。对于大学教授，他们借着兵灾来吹嘘：汪处厚得意地宣扬他南京的房子；陆子潇流露出战前有两三个女人抢着嫁他；李梅亭在上海补筑洋房；方鸿渐也把故乡老宅放大了好几倍……“日本人烧了许多空中楼阁的房子，占领了许多乌托邦的产业，破坏了许多单相思的姻缘”。对于方鸿渐的两个弟媳，则是开了自己嫁装的虚账，调查孙柔嘉的陪嫁。人物形象是那么鲜明。

读围城的读后感高中篇三

读完了《围城》。不得不说，这确是一部精彩的、有深度的、不可不读的经典小说。

在看之前，我除了知道这部经典之作的名字和作者外，甚至连主要内容都摸不清楚。因为一种好奇与向往，在书柜前捧起了它。每每去玩几页合上书后，心中便会升起一种挂念，对下一段的内容便会有无限的幻想。就这样怀着始终不变的热忱读完了整本小说。十分诧异的发现小说中的“围城”竟是指——婚姻。“城外的人想进去，城里的人想出来”。在当今这个流行“婚姻是爱情的坟墓”这句话的时代，真没想到早在上世纪中叶，就有一位站在时代制高点上的伟大的作家，以高雅而幽默的方式提出了这个观点，而非当今这般庸俗。凭借作者对生活细微的观察、丰富的阅历以及深刻的感悟，足以成就一部让人肃然起敬的传世之作。

整个故事的情节是出人意料而又在情理之中的，主人公方鸿渐的一切遭遇——毕业、追求、失恋、任教、结婚……无疑不都是在“围城”内外进进出出，这一切的目的也不不过是要阐发结婚就入深陷围城一样。但我想，方鸿渐到底娶的不是自己的意中人，因此婚姻的不美满似乎还可以理解。而钱钟书先生如果让他与心上人唐小芙成为眷属，结婚后再吵架闹翻，那么“如果娶了意中人也不过尔尔，结婚后发现自己娶的总不是意中人”的“围城”，会不会更加牢不可破呢？不过，也许作者是偏爱唐小芙的，不愿让她嫁给方鸿渐。尽管这样。其实《围城》还是一样的精彩。

事实上，这座无形的围城始终是存在的，只是钱钟书先生把30年代的这座城具体形象化了，让身处21世纪的我们看清了书中城中之人的喜怒哀乐、悲欢离合，言之凿凿其实也是为了使看清我们身边同样的一座围城。当代社会，竞争激烈，高手如云，存在的明争暗斗、勾心斗角比书中更加激烈也更凶险。就那还算单纯的学生来讲，学校、家庭、社会，每一个环境都是一座围城，每一种行为都处于一个围城。同学间的友谊和竞争、家庭里的亲情和压力、社会上的光明与黑暗，从我们出生起就建造着形形色色不可逾越的诸多围城。我们只有在其中不断拚杀，始终保持着一颗积极的心去创造这座围城里的异彩，让围城中的生活变的丰富。我们不会也不可能逾越这座城墙，因为只要有生活，那我们就永远处于一座围城之中。

《围城》在人物塑造及语言的幽默上首屈一指的。在描写一个小孩外貌时，为了表现眉毛与眼睛离得远，文中的语言是“眼睛和眉毛彼此象是害了相思病”生动而活泼，让人发笑，却能达到更好的表达效果。还有说鲍小姐穿着很暴露，文中说她是“局部的真理，因为真理总是赤裸裸的”。实在让人忍俊不禁，却不显得庸俗。在刻画一个十分小资、小器的商人形象时，这位商人的语言中便总夹杂着鼻音浓重的英语，而他那自以为得意的“考婿”方法，是在让人觉得又好气又好笑，作者时而尖酸刻薄，时而肚量大得惊人，让人琢磨不

透，却又像那样真切的发生着。

我想，《围城》中的幽默诙谐，有赖于钱先生博大精深的知识以及深沉厚重的依托。而现在市面上的一些所谓的“幽默”，显然就缺少这样的人文精神，那样的“幽默”，实在可鄙。《围城》，钱钟书，才是真正厚重的高雅的幽默。

读围城的读后感高中篇四

从小时候一直到了现在，《围城》只看了三遍，却一直不能忘怀苏文纨那句：“冷若冰霜，艳若桃花。”官小姐出身的苏文纨本身就拥有了高人一等的权利，再加上留学博士的头衔更是让她把爱情看得特别珍贵，不肯轻易施与。然而留学归来的她，也许是受到了方鸿渐和鲍小姐亲热的刺激，也许是回国后受到封建正统思想的“熏陶”，她的“冷若冰霜”早已热得蒸成了汽了。在赵辛楣、方鸿渐和曹元朗中游离，看着他们三个男人为她“争斗”成了她毕生最大的乐趣。

有人说，一切都会变，除了改变没有什么是一成不变。也许正是如此吧，时光如梭，命运如滚滚车轮将我们带往未知的世界。看到赵辛楣与方鸿渐的针锋相对时，有谁会想到半路杀出个程咬金——曹元朗来，还最终和苏文纨结了婚。在看到唐晓芙和方鸿渐之间的不断互相爱慕、猜疑和争吵这些小打小闹的时候，有谁又会想到晓芙将会远去，而方鸿渐却被孙柔嘉“骗婚”。也许正是因为方鸿渐和孙柔嘉之间本身并无感情基础，平常的三天一小吵五天一大吵才会发展成为最后的离家出走。良好的感情基础对于婚姻来说真的很重要啊。

在书中，婚姻中的“平等”也是从头到尾反复强调的一个问题，假如婚姻中有一方过于强盛而一直对另一方不公平的话，婚姻便时刻处在崩溃的边缘了。方逐翁说过：“嫁女必须胜吾家，娶妇必须不若吾家。”只可惜后来他儿子并没听他的话，娶了个背景比他好得多的孙柔嘉，仗着个好管闲事的姑妈，压迫得方鸿渐喘不过气，逼得婚姻进了死胡同。

也许这正好应了那句话：围城里的人想出来，而围城外的人想进去。我们的世界正像这么一个大染缸，缸外的人瞅着这鲜艳多彩的繁华而羡慕不已，而缸里的人，却回想着这外面的纯洁干净的好。婚姻不过是两个人的一种协议，却有着这无穷的吸引力，让全世界的人们都为之疯狂。

围城里的好戏还在上演，而围城外，羡慕的人们仍在继续渴望着围城里的生活。

读围城的读后感高中篇五

之前一直听到别人提《围城》这本书，我想最经典的那句话就是“婚姻就像围城，墙里的人想出去，墙外的人想进来。”这句话也许很多人觉得它是至理名言，但是至少对于目前的我，还没有这种感觉。带着很高的期待买来了一本精装的《围城》，在上下班的路上慢慢的读完了这本书。

书是钱钟书先生花了两年认真写完的，故事的脉络也不是特别地复杂：方鸿渐是故事的主角，故事的开头就是讲他们一众留学生乘坐轮船归国的情景。在船上方鸿渐遇到了鲍小姐，和她风流一把之后鲍小姐扭头甩掉了他。同船上的苏小姐苏文纨却对方鸿渐有了好感。论条件方鸿渐是配不上苏小姐的，可能是越得不到的越想要。看着鲍小姐和方鸿渐这么甜蜜苏小姐也想要得到。

回到上海之后，方鸿渐又认识了唐晓芙。赵辛楣追求苏小姐，苏小姐有意于方鸿渐，而方鸿渐又追求唐小姐。最后谁都没有成功。方鸿渐和唐晓芙两个人因为误会，又因为没有胆量去主动承认什么，最终没有走到一起。苏小姐也就嫁了一个有钱人。

后来赵辛楣和方鸿渐、孙柔嘉、李梅亭、顾尔谦五人去了内地当大学老师。一路上发生了很多事情，李梅亭在倒卖药品，

顾尔谦和李梅亭少带盘缠各种算计。路上各种形形色色的人，又遇上了盘缠不够等等。

最后大家好不容易挨到了学校，高松年是新版这个学校的校长，也是一个城府很深的人，简单的方鸿渐以及复杂的赵辛楣都没有斗过这个校长。当然还有外语部的刘主任以及哲学的汪处厚，还有漂亮的汪太太。赵辛楣因为和汪太太的一点暧昧，一点误会，再加上被人抓到了正着，离开了学校；方鸿渐也因为辛楣走前有意无意留下的一本书，没有被继续聘用。又因为一点点误会，一点点心动，稀里糊涂的就和孙柔嘉订婚结婚了。

结婚之后的方鸿渐一点也不顺利，婆媳关系没有处好，连自己都不太敢回家；自己挣的钱还不到老婆挣得一半，也感觉很自卑；孙柔嘉也看不上方家，只喜欢和自己的姑妈走的很近，也不照顾丈夫的感受。最后一个镜头，方鸿渐辞职回家之后，听到了孙小姐和姑妈数落他的不是，自己愤愤离家出走，又发现没有钱，惺惺的回家之后，孙小姐已经走了，老旧的闹钟敲响了六下。“六点钟是五个钟头以前，那时候鸿渐在回家的路上走，蓄心要待柔嘉好，劝他别再为昨天的事弄得夫妇不欢；那时候，柔嘉在家里等鸿渐回来吃晚饭，希望他会跟姑母和好，到她厂里做事。这个时间落伍的计时机无意中包涵对人生的讽刺和感伤，深于一切语言、一切啼笑。”

读围城的读后感高中篇六

我一直很想读《围城》，因为钱钟书，也因为它在文学界的地位。但是由于种种原因，直到2014年12月27号，我才开始涉读这本向往已久的宝书。拿着这本书，心里异常高兴我终于能和大师对话了。这本满载盛誉的书能带给我怎样的体验呢。带着满腔的喜悦，我开始了读《围城》之旅。

整本书里，钱钟书先生没有华丽的辞藻；没有惊心动魄的故事；没有荡气回肠的爱情。那么，是什么使《围城》具有如

此大的魅力，让一批又一批的学者们为之倾倒呢？我想这部小说的真正魅力似乎主要不在阅读过程，而在读完整本之后才产生。读完全书，再将主人公方鸿渐所有的经历简化一下，那就是，他不断地渴求冲出“围城”，然而冲出之后又总是落入另一座“围城”，就这样，出城，等于又行城，再出城，又再进城……永无止境。

小说结束了，读者并不知道方鸿渐后来的情形，但依其生活的逻辑可以推见，他又进入另一座“围城”，而且他可能永远也摆脱不了“城”之困。

这是为什么？为什么一个留学生归国带来的不是满腹的知识；不是新思想；不是能报效祖国的本领？而是使自己陷入一个又一个围城，不能自拔。显而易见是因为他软弱无能，因为他处处为他人左右。回国后工作是三闾大学施舍的；自己的爱情是在孙小姐千方百计的设计下，方鸿渐下圈套的；自己的婚姻是所谓好友赵辛楣一句话促成的。在每一个人生重要选择里方鸿渐都没有找到自己。所以他注定会不幸福、会被视为可有可无。

钱钟书先生笔下的方鸿渐是悲哀的。我们应该从中吸取教训。每个人的命运都应该由自己主宰；每个人都应该为自己想要的生活去拼一把。在面临选择时我们应该保持一个清醒的头脑，知道自己想要什么，然后去努力，遇到挫折，想办法解决，再努力，就这样！不要像方鸿渐一样在选择漩涡中迷失了自己，成为社会的附庸。

读围城的读后感高中篇七

《围城》是一部读来如嚼橄榄，回味无穷的书，在妙趣横生，妙喻迭出的外表下，深藏着令人低徊的轻叹，惘然若失的悲剧底蕴，它就像是一部看似超然却又无奈的“笑面悲剧”。

我读《围城》是被题目吸引住的，就仿佛是欧洲古堡那白漆

的城墙里蕴含着的迷人风景，引人去观赏，读罢后才发现不能忽略了那些有如生机盎然的野山果般点缀在全书中的种种妙喻和机智圆熟的冷嘲热讽。例如“对于丑人细看是一种残忍——除非他是坏人，你要惩罚他”一句，读来让人发笑，但笑过之后，便体味到蕴含的人生哲理。此外，文中的每一人，一事都蕴含着作者丰沛的想象力，那么多的意象思绪，便会跨越古今中外，一齐汇集于笔下向你奔涌而来，于是你也被裹卷着，身不由主，踉踉跄跄。有一段描写夜色黑暗的文字，这样写道：“一行人像在一个机械画所用的墨水瓶里赶路。”寥寥几笔便极言出天色之墨，真是此时无声胜有声啊！钱钟书曾说过：“比喻是文字词藻的特色。”这位文学大师擅长把毫无关联的意向联系在一起，出奇的产生奇妙的效果。在描写赵辛楣初见方鸿渐时，他说：“傲兀地把他从头到脚看了一下，好像是页一覽而尽的大字幼稚课本”借以表现赵的目中无人，真是妙不可言。

如果说《围城》的基调是讽刺，那它的底蕴则是悲剧。小说的背景是战争之下，人们的思想却是麻木的，依然聚众玩乐，从小说第一章写方归国土路上打麻将的留学生，可以看出社会的空虚和人们思想观念的落后与污浊，相比之下，方倒是有一种特别的可爱了，“你不讨厌，可全无用处”“本领没有脾气倒是很大”这是书中对他的评论，虽说他读书毫无心得，教书洋相百出，可他却在心里上保持着正真，以读书人的道德要求约束自己，他买8文凭却不用他，即使只在三闾大学混个副教授，由于他的懦弱与缺乏主见，他的一生总是生活在外在的束缚之中，总是不能如意，恋爱，婚姻，事业无不如此，最终以恋爱和婚姻的双重悲剧而结尾。小说结尾在描写方家那整整慢了“五个钟头”的祖传老钟，“那只祖传的老钟从容自在地打起来，当、当、…响了六下，…”这个时间落伍的计时机无意中包涵对人生的讽刺与感伤，深于一切语言，一切啼笑。

一座气愤压抑的“围城”在我眼前浮现，透过长满青藤的墙，我看到了充斥着明争暗斗，尔虞我诈的满目荒凉，看到了生

活的困境，永远摆脱不了外在束缚的境遇，因为在围城里。

读围城的读后感高中篇八

第一次看《围城》，是好多几年前的事，听说这书有名，于是就读，除了觉得作者爱用幽默有趣的比喻，印象不深。近日再读，越读越觉有味道，犹喜欢“导读”上一段文字，觉得说出了自己的感受，也是对《围城》最好的概括和定位：“这是一本有趣的书。郑重说点，是本睿智的书，因为它的有趣源自一位智者对人性的洞察与调侃。在哈哈大笑或含笑，晒笑之时，你会叹为观止，会惊异于作者何以竟能做到这一步。”

所以我个人觉得《围城》比《官场显形记》《儒林外史》等讽刺遣责小说更进一步，就在于前者有固定的社会背景，离了这个社会背景，人物意义就大打折扣。

“好书不允诺廉价的幸福。”

那么《围城》又给了我们怎样的启示呢？《围城》常被看作关系婚姻问题，所谓“城里的人想冲出去，城里的人想冲进来”，其实不止钱钟书先生把在方渐鸿的经历和其他人的小故事来用来借喻自己的想法。

那我来剖析一下书中人方鸿渐。方鸿渐是个典型的知识分子形象这句话是无容置疑的。但正因为他是知识分子，而且是那种带着玩世的态度处世又有点良心的知识分子，才构成了他一生的第一圈“围城”。方鸿渐是有点虚荣的，有点玩世不恭的，但是，他又并不像辛楣一样有真才实学，也不像韩学愈等人一样完全昧着良心。他希望做个大人物，这样的性格，似乎就决定了他的一生。

方鸿渐的第二圈“围城”就是给他带来多灾多难的假学位。

方鸿渐到底是个知识分子，在买假文凭之前，他也问问良心，假如方鸿渐玩世能够彻底点那也好，可是他没有像韩学愈一样将他的假文凭发扬光大。以他自己的口气，就是“说了谎话，还要讲良心。”说谎就说谎嘛，讲了良心这谎话就变得不伦不类了。既然讲良心，就干脆别买学位了。既然都不讲良心了，就干脆把学位发扬光大吧？害得自己当个副教授忍气吞声的，两头不着岸。

方鸿渐一生的第三圈“围城”，是他在处理感情问题时候的玩世态度。苏文纨在归国的轮船上就表现出对方的爱慕了。可是方并没有表达什么。到后来鸿渐的博士学位闹笑话之时，本来是外行看热闹，内行看门道的。苏文纨一点就会破。苏博士不点破，这摆明白了，是因为爱。可是方鸿渐还一头栽下去，当起了一个爱慕苏小姐的角色，与赵辛楣争风吃醋，这都不无是他自己的错误。他以为玩世无所谓，但却不知道是他自己破坏了自己与唐小姐本应美好的感情，流落到三闾大学里去。与孙小姐完婚一起到上海打工后，他是被生活所迫，才抛弃了玩世的态度，如他自己所说：撒谎往往是兴奋快乐的流露，也算得一种创造，好比小孩子游戏里的自骗自。一个人身心愉快，精力充溢，会不把顽强的事实放在眼里，觉得有本领跟现状开玩笑。真到忧患穷困的时候，人穷智短，谎话都讲不好的。

也许从第一圈“围城”建立时，就决定了会有第二圈围城，就决定了会有第三圈围城了。

他层层深陷，却又浑然不知

人的悲剧往往是由自己未能防微杜渐让造成的。

高中读后感 | 读一本好书读后感 | 好书推荐